**关于开展2020年“校园之星”评选活动的**

**通知**

为展现我校学生朝气蓬勃、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奉行“博学 笃实 奉献 创新”的校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道德建设，营造充满人文关怀的和谐校园，让德有所养、学有所得、技有所长的学生脱颖而出，同时在学生中树立优秀典型，以榜样的力量感化群体，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形成优良的班风、学风和校风，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弘扬正气，激励先进，进一步增强校园凝聚力和感召力，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校园十大之星”评选活动。

**一、指导思想**

通过在我校开展“校园之星”评比活动，发现典型，宣传典型，学习典型，从而在全校范围内掀起弘扬正气、歌颂真情、倡导善良、崇尚高雅、争当先锋的热潮，用先进人物的事迹感染学生，用身边的榜样打动学生，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从平凡的小事做起，学会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积极向上的良好学风和校风，营造“和谐、文明、奋进”的校园氛围。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学生处

**三、参评对象**

2018级、2019级学生

**四、活动时间**

2020年11月4日—2021年1月

**五、评选类别及评选条件**

（一）评选类别

本次评选分为：勤奋学习之星、自强不息之星、青春才艺之星、体育风尚之星、优秀干部之星、感恩之星、文明之星、诚信

之星、勤俭之星、进步之星共十大系列，每个类别评选2名。

（二）评选标准

见附件1：《“校园之星”评选条件》

**六、工作程序**

（一）推荐阶段（2020年11月18日下午16:00前）： 候选人由各二级学院选拔推荐。二级学院组织学生民主推选或自荐，并组织候选人准备典型事迹文字材料（1500字左右），填写“校园之星”推荐审批表，另外，每个候选人可准备一个2分钟以内，展示或介绍相关典型事迹的视频（视频准备和提交以自愿为原则），材料要求见附件2、附件3。

各二级学院评选工作需立足学生实际情况，根据评选标准做好选拔工作；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在本学院范围内依据评选标准做好推荐工作。评选要采取面向全体学生、自下而上的办法，在班级评选的基础上，由各二级学院进行核查选拔后，评出十大之星各一名，统一推荐到学生处进行评选。候选人材料须以学院为单位于11月18日下午16:00前交学生处，其中，“校园之星”审批表电子版、典型事迹文字材料电子版、候选人高清电子版生活照和100-150字电子版简要事迹材料，发至学生处专用邮箱2643694667@qq.com；“校园之星”审批表纸质版、典型事迹文字材料纸质版、典型事迹展示或介绍视频（拷贝）交学生处黎紫程老师。各二级学院需在本学院内对候选人进行公示、宣传。学校对正式候选人进行考察，凡有异议者可以和学生处取得联系，学生处将负责对被质疑的入围者及推荐材料进行核实。

（二）确定候选人与资格审查阶段（2020年11月17日～22日）：

学生处将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筛选，将最终确定候选名单。

（三）投票评选阶段(暂定2020年11月23日)：

由学校“校园之星”评审委员会集中投票评选，评审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和教师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各二级学院按本学院学生人数比例推荐学生代表，教师代表由各二级学院老师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成。

（四）巩固成果，扩大宣传（2020年12月-2021年1月）

将“校园之星”事迹通过校园网络、广播、宣传栏等校园媒体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和报道，并适当组织获奖人物与学生交流或在全校学生中作报告，号召广大学生以先进为榜样，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争创文明校园、和谐校园。

**七、活动要求**

1、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落实和活动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学生，把学生中出现的最真实、最感人的事迹挖掘出来，力争使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2、各单位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教育学生爱国爱党、爱校爱家，学会做人做事，引导就业创业，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职业观。让“校园之星”的评选表彰活动发挥教育学生、鼓励学生的作用，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和和谐发展，树立良好校风，推动校园文明建设。

3、2018年、2019年已评选“校园之星”的学生不得参评。

附件：1、“校园之星”评选条件

2、“校园之星”推荐审批表

3、“校园之星”候选人事迹材料的规范要求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处

2020年11月3日

**附件1：**

**“校园之星”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2、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处分。

**二、具体条件**

**1、勤奋学习之星**

（1）学习态度端正。专业学习刻苦钻研，勤学善思，力行创新，积极参加讨论，勇于发表见解，在学习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学习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理论素养和突出的操作技能，单科成绩都在80分以上。曾获得奖学金者优先。

（3）积极参加比赛并获奖。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和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4）能发挥帮带作用。主动帮助同学解决学习上的困难，带动同学共同进步，积极为学风建设作贡献。

**2、自强不息之星**

（1）家贫志坚、自强不息，在艰苦的学习与生活环境中表现出顽强的毅力和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不为家境贫寒而自卑，不为生活困境而自艾，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人生的挑战，自强自立，始终以微笑感染同学、感染校园。

（2）在经济上积极寻求独立，通过自身的勤奋努力在逆境中取得成功。

（3）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珍惜助学岗位，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获得一定的劳动报酬，以减少家庭经济负担。

（4）自强事迹，感动同学，在同学中起到模范作用。

**3、青春才艺之星**

（1）在音乐、舞蹈、美术、体育、书画、演讲等方面有明显的特长。

（2）能正确地处理专业学习和个人兴趣之间的关系，积极利用课外时间加强个人的艺术修养。

（3）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成绩显著，能用自身的青春风采感染广大同学并深受大家喜爱。

（4）能带领同学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活跃和丰富校园文化。

**4、体育风尚之星**

品德高尚、水平突出、德艺双馨，能够积极组织或参加学校各类体育活动，成绩突出；代表院系部或学校在运动会比赛中，顽强拼搏，积极进取，获得优异成绩，为院系部甚至学校赢得荣誉。

**5、优秀干部之星**

（1）胸怀祖国，品格高尚，对社会富有责任感。

（2）在重大突发事件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勇挑重担；敢为人先、积极上进、敢与不良现象作斗争。

（3）担任学生干部职务，认真负责、恪尽职守、诚实守信、任劳任怨、乐于奉献，能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在同学当中具有很高的威信和感召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6、感恩之星**

（1）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关心国家大事，对党和国家及其他社会资助能做到知恩感恩，勇于奉献，事迹突出。

（2）有较强的主人翁精神，积极维护学校的利益，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为学校争得了良好的荣誉。

（3）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积极践行中华传统美德，自觉为父母分忧解难，关心父母长辈身心健康；自觉尊敬老师，虚心接受老师的教育和批评，事迹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

（4）关心他人，乐于助人。充满爱心，得到学校及社会的好评。

**7、文明之星**

（1）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谈吐文雅，穿着整洁大方，不抽烟、不酗酒，模范遵守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在学生中起到示范作用。

（2）积极参加学校的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倡导和传播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知荣明耻，自觉抵制腐朽文化和不健康文化，在其影响下，所在班级、寝室获得文明集体称号。

（3）能积极参加班级、学校及社会的各项公益活动，有良好的集体观念和爱心意识。

**8、诚信之星**

（1）具有很强的诚信意识。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努力兑现自己的各项承诺，深受老师和同学们的信任。

（2）对人真诚，对己严格。 在学习、生活中能体现诚信、学会诚信、传播诚信，以实际行动影响身边同学。

（3）无任何不诚信记录，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有拾金不昧等重大诚信情节予以优先考虑。

**9、勤俭之星**

（1）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勇挑重担。有良好的劳动卫生习惯，主动为同学服务，认真搞好班级、寝室和个人卫生，值日、值周工作认真负责，在劳动方面表现突出。

（2）爱护公物，节约水电，能做到人走灯灭，及时关掉水龙头。爱惜粮食。

（3）生活俭朴，厉行节约。不讲排场、不攀比消费、不乱花钱。

（4）利用假期及课外时间，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勤工俭学，表现良好。

**10、进步之星**

（1）不满于现状，积极进取，不断通过自己的努力影响和带动他人共同进步。

（2）努力端正学习态度，不断改进学习方法，学习成绩进步快。

（3）在操行表现、志愿服务、身心健康等方面与自身前期相比，较短时期内进步较快，且效果显著，受到广大师生的认可与好评。

（4）能正确地评价自己，正视自己的缺点和不足，善于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并努力改进和完善。

**附件2：**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年 “校园之星”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 号 |  |
| 所在专业及班级 | |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表彰类别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奖励情况（要求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 | |
| 学院推荐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此表一式一份，统一由学生处存档。

**附件3：**

**“校园之星”候选人事迹材料的规范要求**

候选人事迹材料写作，是“校园之星”推荐、评选工作中至关重要的基础工作。材料写作成功，能够保证候选人的事迹和精神更好地感染和吸引广大同学和评委，增强宣传教育效果及其在评选中的竞争力。反之，则可能影响候选人入围和得票。各学院应当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对每一份上报的事迹材料，要亲自把关、认真审核。为保证规范有效地做好这项工作，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文字材料**

**（一）格式**

标题为：关于推荐ХХХ为2020年“校园之星”候选人的材料，用黑体3号字。正文及落款：正文用4号宋体，单倍行距，左右、上下页边距均为2cm，用A4纸打印；落款为：XX学院（加盖公章），时间为：2020年X月X日。字数：1500字左右。

**（二）材料内容**

1、第一段：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家庭所在地、所在学院班级、任何职务。

2、第二段：所获奖励、荣誉称号，学习成绩、综合排名等。

3、其它内容：用第三人称陈述候选人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表现。此部分为事迹材料的主要部分，应以生动感人的写实事例、具体翔实的突出表现，体现出候选人较好的综合素质和在申报方面突出的表现（如申报“体育风尚之星”应着重描述其在参与各类体育活动的突出表现和坚持锻炼身体带动周围同学的示范作用等）。

**二、视频材料**

视频材料以学生自愿为原则制作并提交。要求横向拍摄并能横向展示视频，音效良好、无杂音，播放时间控制在2分钟内。